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18〕449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18〕749 号）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任务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绩效考核结果、农村人口、村庄数量、乡村振兴战略试点村、深度贫困县及 2018 年扶贫攻坚脱贫任务等因素，现下达 2018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397 万元。该资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701，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；列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

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
(青财农字[2017]687号)和资金绩效考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
2018年8月10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8年8月10日印发